作。一般而 ▫ PPP模式涉▫ ▫ 私營單位資▫ 用於公 其程▫ 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私營單位的▫ 與程度▫ 性質按 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 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 日

訂約方:

(a) 惠州市環境保護▫ ▫

(b) 重▫ 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 限公 ▫ ▫ ▫

(c) 惠州康達晟水務▫ 限公 ▫ 。

主要條款

根 特 經營▫ 議▫ 項目公 ▫ ▫ ▫ 門負責馬安生活污 污

"

□、建 、維 護、營運、管理□使用權□(ii)配套管 的建 □□(iii)收購馬安鎮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 日

訂約方:

(1) 惠州市環境保護□□

(2) 重□康達環保產業□集團□□限公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限公 □。

主要條款

根 污水處理□務□議□於特 經營□ □惠州市環境保護□□根 污水處理□務□議 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 □供□污水□而項目公 □□根 污水處理□務□議 載列的 水質量標準通 運營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馬安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務並收□污水處理□務費。

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

			□噸□	
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	中國廣□省惠州市馬安鎮	BOT	00,000□一□□00,000□二□□00,000□	2□年□□年建□□自特 經營□議生效日□起計□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省惠州市馬安鎮	TOT	0,000	2□年□自特 經營□議生效日□起計□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 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 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 項目公 立特 經營 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 一切合理 後所深知、 確信 惠州市環境保護 為獨立於 公 關 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證券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 市政基礎 施的 、建 工程 以 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 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 信 立特 經營 議 污水處理 務 議與 公 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 開 生 環境保護 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 財務表現 從而鞏固 集團於業 的領 地位。 集團 資PPP項目響 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 而 集團 與PPP項目 增進 集團於PPP項目的經 集團 於日後繼續 求 他 與PPP項目的機 。

因此 董事 為 特 經營 議 污水處理 務 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立 公 平合理 且符合 公 公 股 的整 利益。

釋義

於 公 告 除文義 所指外 下列 具下列涵義

「董事 」 指 董事

「BOT」	指	建、運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此所人特經營議授權簽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施的融資、、建、運營維護關企業於特經營。收費用以收回資、運營維護以合理回報。而於特經營滿後關施交回所人
「公」	指	康達國際環保限公一間於開曼群註冊立之限公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主上市
「特經營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康達集團與項目公於二零一七年九

「項目公 □」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限公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 □□四日在中國 立的□限公 □□由康達集團 □
「TOT」	指	移交、運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 此□所□人根特 經營□議以收□代價 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 施的權利□□關企業則□於特 經營□向用 收□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 經營□□滿後□ 關 施□交回所□人
「污水處理□務□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康達集團與項目公 □於二零一七年九□ 日□PPP項目訂立的污水處理□務□議□為特 經營□議的附錄

承董事□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 日

於□公 告日□□董事□□ 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偉賢 生、 為眾 生、劉偉 士、顧衛平 生、王立 生□王 賜 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生、 臻 生□常清 生。